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1]
营业收入	406,000万元 - 435,000万元	445,121.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700万元 - 25,700万元	盈利:522.6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700万元 - 26,700万元	盈利:428.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 - 0.07元/股	盈利:0.0013元/股

[1]公司于2023年下半年取得对沈阳和平奥亚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牛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由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该项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保质、增收、提效、降本"的工作主线,以医疗与服务品质驱动,多渠道拓展优质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聚力数字化运营与赋能,充分发挥美年产品创新力,打造团检个检双轮驱动模式,持续构建精细化运营的健康管理闭环体系。

公司所处的健康体检行业受到节假日分布、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核算周期及居民体检习惯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在上半年的业务淡季,公司整体体检订单稳定良好,客单价稳定提升,第二季度营收同比去年同期实现正增长。 上半年收入同比下降原因,主要系去年一季度同期因外部环境影响营业收入基数较高,各个企业年度会议比过去两年明显增加,节假日期间出游人次明显提升,影响已签单客户延迟到检,导致一季度收入同比下滑。上半年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单店平均收入下滑,参转控门店数量增加后在淡季营收未有充分释放,而淡季的房租、人员工资等为固定支出;加之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计提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000万元所致。

基于公司上半年体检订单稳定良好,受到检节奏影响的业务将在下半年三季度逐步释放,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合理科学地安排下半年旺季接待排期,在保障提升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发挥最大检能。下半年,公司将依托"多元增收、降本增效、提升人均消费"三大路径,致力于实现"数智驱动、多元增长与高质量利润为导向的可持续增长",具体体现为:1)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优质客户渗透率,稳定提升客单价;2)持续加强"团检转个检"和私域流量运营,强化团单的裂变与沉淀,以优势学科创新产品强化复购与流量变现;3)持续强化重点学科建设,深度挖掘优势高潜专精特新产品贡献业绩增量,如胶囊胃镜机器人、基因产品、脑健康、肺健康、血糖管理、肝健康、女性健康中心(乳腺癌早筛/E6E7)、保险产品的专检产品与服务包等;4)持续强化数智AI人工智能技术与医疗服务领域的深度赋能与创新应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健康管理服务,并持续推动落实降本增效各项措施,持续提升人效与坪效;5)持续强化品牌公信力,充分发挥品牌势能,加大与国内一流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在主动健康和消费医疗持续高速成长的风口下,持续强化立体化智能化营销体系建设,更好地迎接下半年整体体检旺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管理")、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友好")、杭州美年滨河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滨河")、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美溪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年")、杭州美年和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年和美")分别提供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6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1,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洄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慈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慈济")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3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年")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75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1,750万元至武汉美年,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武汉美年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公司为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2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何凉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凯旋路445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2-0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慈铭管理100%的股权,慈铭管理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管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33,493.25	139,114,779.56
负债总额	130,029,011.81	137,411,685.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000,000.00	21,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8,168,100.04	125,105,452.89
净资产	-4,295,518.56	1,703,094.48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93,194.72	84,183,938.35
利润总额	-5,844,588.63	-6,538,382.31
净利润	-5,998,613.04	-8,730,508.83

2、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何凉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裙房一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慈铭友好100%的股权,慈铭友好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友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07,726.72	33,435,645.95
负债总额	17,843,586.04	19,554,610.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00	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057,416.98	17,317,708.04
净资产	12,564,140.68	13,881,035.3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4,816.76	26,300,946.57
利润总额	-1,647,944.21	51,358.01
净利润	-1,316,894.65	78,431.65

3、杭州美年滨河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8号2-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餐饮服务(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美年滨河100%的股权,美年滨河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美年滨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236,382.90	96,761,583.16
负债总额	88,110,771.85	92,062,850.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239,942.50	80,162,877.04
净资产	3,125,611.05	4,698,732.9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81,635.18	68,285,877.16
利润总额	-2,097,494.10	1,359,062.23
净利润	-1,573,121.88	952,596.24

4、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美溪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崔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30号蒋村商务中心一号楼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杭州美年100%的股权,杭州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杭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32,552.32	81,497,534.17
负债总额	63,598,510.33	63,420,577.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726,027.18	57,941,083.30
净资产	18,034,041.99	18,076,957.1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39,490.47	60,041,114.41
利润总额	-562,367.45	2,607,428.33
净利润	-42,915.16	2,067,256.44

5、杭州美年和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崔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河北路16号二楼22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杭州美年和美100%的股权,杭州美年和美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杭州美年和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868,003.87	298,574,213.48
负债总额	276,435,329.10	292,592,187.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6,435,329.10	292,592,187.88
净资产	5,432,674.77	5,982,025.60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5,817.59	152,547,276.86
利润总额	-619,616.63	-5,995,979.76
净利润	-549,350.83	-6,603,736.10

6、安徽慈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陶凯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万达广场项目一期定向回购商业楼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5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软件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安徽慈济52.0113%的股权,安徽慈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安徽慈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42,985.97	112,267,937.62
负债总额	63,078,141.73	74,375,782.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7,268,378.62	67,969,104.02
净资产	40,364,844.24	37,892,154.82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92,018.08	78,399,698.62
利润总额	1,640,605.20	20,950,940.49
净利润	1,222,689.42	16,459,092.54

7、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段泽彪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1-5号2栋0516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武汉美年100%的股权,武汉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武汉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999,425.90	864,889,749.07
负债总额	687,256,713.01	752,256,718.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12,614,283.32	683,326,036.46
净资产	113,742,712.89	112,633,030.70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036,121.49	530,848,290.53
利润总额	2,539,068.01	84,178,723.28
净利润	1,109,682.19	60,690,434.6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美年滨河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美年和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安徽慈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河路支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3、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9,80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54%,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005.9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23%;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271.6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慈铭管理);

2、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慈铭友好);

3、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滨河);

4、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杭州美年);

5、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杭州美年和美);

6、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慈济);

7、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武汉美年)。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36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 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 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3年1月1日- 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 - 6,500万元	亏损:5,65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 - 6,500万元	亏损:5,7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1 - 0.079元/股	亏损0.06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风电混塔业务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未实现收入,导致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混塔业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生产混塔201环(38环/套),预计7月份交付,故本报告期内未实现混塔业务收入。

二是关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情况。按照现行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土地挂牌前需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将土地储备计划上报市、省两级政府审批通过后方能履行挂牌程序。目前,铁岭市凡河新区2024年土地储备计划已取得铁岭市政府批复,将于近日上报省政府审批。待土地储备计划获批,市自然资源部门将其录入储备库,并履行挂牌前期手续后方可挂牌,故本报告期未实现土地一级开发补偿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37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展;证券代码:000809)于 2024年7月8日-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它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80.00	1.01%	0.32%	否	是	2024-7-9	2024-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80.00	1.01%	0.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	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00	31.69	41,040,000	41,840,000	52.97%	16.78%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事宜,不涉及新增融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唐开健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8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8%。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唐开健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3、唐开健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正常,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3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073元/股(含税)调整为0.07323元/股(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57,799股后的股本238,242,20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91,680.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94%;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增加至2,518,314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518,314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237,481,686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73元(含税)调整为0.07323 (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17,391,680.67÷(240,000,000-2,518,314)≈0.073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0.07323×(240,000,000-2,518,314)=17,390,783.87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073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利润分配总额为17,390,783.87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持有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44,885,5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52%。因股票质押违约,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上海领亿违约合约的质押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的《告知函》,获悉其